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536w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71054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义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义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义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喜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BH062354	郭喜伟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喜伟（信用编号BH06235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9日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KJ110H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设备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检测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缴费明细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08-04-01-932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义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		
地理坐标	(gE112 度 22 分 14.596 秒, N34 度 47 分 22.7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 号）。		
规划及规	一、《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划环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注：即洛阳市区规划的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10.63km²。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6年-2030年。 其中，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3) 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 (4)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
------------------------------------	---

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内，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滚动轴承制造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装备制造业的规划要求，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与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七、产业布局图见附图八。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落后产品生产。	相符
	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重污染项目；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行业，不在名录范围内	相符
	钢铁、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相符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相符
表1-3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行业，不在禁止类、限制类名单范围内，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不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位于规划的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根据项目用地手续，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位于空港园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₁₀、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1）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
---------------------	--

	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强化监测、监控、执法、科技等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 PM_{2.5}（细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上，通过制定削减计划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很小。同时，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排放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内 VOCs 实行倍量替代，不新增本区域 VOCs 排放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
--	---

	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磨削液制备用水、淬火生产线回火前清洗用水、水淬池补水和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4 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03222000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区	常袋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 2、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步迁出产业集聚区。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要加大尾水回用力度，减少外排，逐步实现废水禁排入金水河。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1、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建设燃煤设施。 2、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区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 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建立三级防控措施，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 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	1、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建设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积极开展水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建设后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别企业应急减排措施、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为钢球，工艺中油淬、回火等热处理工序属于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煤油清洗、涂防锈油等工序排放 VOCs 的工序执行通用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别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别企业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采用电能。	符合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电铸行业，不涉及。	符合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1、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产生与排放； 2、本项目热处理炉为电炉，不涉及废气排放； 3、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收集经管道或密闭加盖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无需收集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	1、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 2、本项目无电镀生产线； 3、本项目无锅炉。	符合

	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 (基准氧含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热处理炉为电炉, 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 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 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化成套装置; 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 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 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 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本项目所有物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四面封闭, 配备硬质门; 3、本项目涉 VOCs 原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使用时在车间等封闭空间内; 4、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采用密闭容器; 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6、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对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已全部绿化或硬化, 无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 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 4、本项目在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能够保存三	符合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按要求记录台账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按照左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为滚动轴承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日均进出货物量约 13.78 吨，远小于 150 吨，属于其他企业，需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表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和涂料产品。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封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热处理生产线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蘸油热处理工序封闭；淬火油槽侧方安装侧吸风对淬火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利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的淬火油、煤油、矿物油等 VOCs 的原料由专用桶盛装存放在辅料件内；淬火油渣、废磨削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含 VOCs 的废料由密闭收集箱/桶盛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桶等沾有 VOCs 的包装容器加盖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调配、施胶、喷涂、干燥等工艺，含 VOCs 原料采用密闭容器装卸、储存、输送。退火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厂容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全部存放于车间内，	符合

	厂貌	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3mg/m ³ 和 0.48mg/m ³ 低于 20mg/m ³ 。 本项目淬火生产线有机治理设施为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均大于 80%。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3、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	按要求记录台账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按照左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为滚动轴承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日均进出货量约 13.78 吨，远小于 150 吨，属于其他企业需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410308-04-01-932841（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文件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的退火炉、淬火炉等工业炉窑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 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 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	本项目热处理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符合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要求。	符合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桶装，密封储存；本项目在热处理生产线淬火油槽旁设置侧吸风对淬火油废气进行收集；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	符合

监管能力	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文件要求。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环委办〔2023〕24号文件要求。

5、《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淬火蘸油热处理生产线为全封闭，且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淬火油槽旁设置侧吸风对淬火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 淬火油等 VOCs 原料包装桶车间内密封储存、转运，淬火生产线封闭运行（除工件进口和出口外），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淬火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均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	相符

6、文物保护

邙山陵墓群，是指洛阳市行政区域内位于邙山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唐等朝代帝陵及其陪葬墓群。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地跨洛阳市区、孟津县和偃师市，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墓葬年代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到五代的后唐，大致呈东西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段：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

邙山陵墓群东段：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建设控制地带东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市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鹏兴路 9 号内，在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动土工程。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营运期应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孟津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河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常袋镇集中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共有水源井3眼，其中1、2号井位于西小凡，3号井位于常袋村。

1号井地理坐标为N34°48′14.22″、E112°21′20.43″，井深154m，静水位64m，动水位79m，单位涌水量2.96m³/h，2011年开始供水；2号井地理坐标为N34°48′14.79″、E112°21′19.99″，井深108m，静水位56.6m，动水位67.3m，单位涌水量3.73m³/h，2012年开始供水；3号井地理坐标为N34°47′49.16″、E112°21′10.98″，井深140m，静水位75.2m，动水位127m，单位涌水量3.39m³/h，2013年开始供水。

常袋镇水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1、2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50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3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5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常袋镇集中供水水源3号井，项目西北距离其一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1.7km；项目距离1号井一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1.52km。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项目与常袋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10322MA47105404，主要从事滚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企业拟投资 2000 万，租赁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在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建设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6-410308-04-01-932841（备案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产品为钢球，属于滚动轴承制造，工艺中包括热处理、冲压、磨加工等工序，同时本项目无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因此应当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gE112° 22' 14.596"，N34° 47' 22.768"。本项目租赁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 2400m² 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鹏兴路，西侧为洛阳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二。
------	--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
4	占地面积	租赁厂房 2400m ²
5	总投资	2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6	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热处理班组三班制，其余班组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8	主要建筑物	生产车间等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36.4m×66m），厂房高度 8m；内设原料区、冲压、切割区、光球区、热处理区、硬磨区、精研区、成品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轻钢结构，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室	设置在生产车间，面积 50m ²	轻钢结构，租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及成品区	原料区与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轻钢结构，租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077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6 万 kW·h/a，由常袋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5m ³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封闭，淬火油槽侧方安装侧吸风对淬火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新建
		煤油挥发有机废气：集气罩（2 个）+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 15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新增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备注
1	风电轴承钢球	600	7200	10mm~20mm, 水淬、油淬处理均占 50%
2	回转支承轴承钢球	800	7200	20mm~40mm, 水淬、油淬处理均占 50%
3	电机轴承钢球	600	7200	40mm~80mm, 水淬、油淬处理均占 5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施	光球机	3M4980	4 台	用于光球工序
	光球机	3M7990	4 台	
	电阻炉	RG-60	3 台	热处理
	电阻炉	RG-90	3 台	
	井式炉	/	3 台	
	网带炉	/	1 台	
	钢球磨球机	3M4680	14 台	硬磨
	钢球磨球机	3M4690	10 台	
	钢球研球机	3M4740A	30 台	精研
	钢球研球机	3M4780	10 台	
	钢球研球机	3M4730	10 台	
	钢球研球机	3M4780A	10 台	
	钢球研球机	3M4780B	10 台	
	钢球研球机	3M7790	10 台	
	钢球研球机	3M7795	10 台	
	立车	1.25m	2	切割
	车床	CJK0680	10 台	
	冲床	Z32-16	2 台	冲压
	冲床	Z32-18	2 台	
	冲床	Z32-25	2 台	
	变压器	250KWA	1 台	/
环保设施	淬火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多级回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	1 套	淬火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气筒			
	煤油挥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1 套	煤油挥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1	原料	冷拔丝		2060	外购
2	淬火工序	淬火油		1.2	外购 200L 桶装，损耗后定期加入，不更换，补充量 1.2t/a
3	辅助材料	机油		0.1	用于设备润滑
4		液压油		0.2	/
		洗洁剂		0.1	用于蘸油后清洗槽除油
5		煤油	清洗	0.3	外购 200L 桶装，储存量 1 桶，用于精研后清洗、包装前防锈
			防锈	0.2	
6		磨削液		0.5	外购原液，配置磨削液，用于光球、硬磨、精研设备冷却
7	砂轮片		20（片）	外购	
9	能源	电		6 万 kW·h/a	市政供应
10		水		1077m³/a	市政供应

原辅料性质分析：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有害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淬火油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是用矿物油精制后加入催冷剂、清净剂和抗氧化添加剂等调配而成的。矿物油是由石蜡、环烷、芳香烃和石蜡一芳香系的碳氢化合物及其各种衍生物所组成。由于淬火油自身的工作性质，淬火油除须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外，还须具备抗氧化，抗热分解，水分含量低、较高闪点和燃点等性能，除了上述特性外，淬火油还应无毒、无味、易处理、对环境无污染，并使淬火后的工件表面光亮。
磨削液	磨削液是一种水基性磨削液，主要成分为水 60.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3.4%，C2 醇 4.3%，低粘度润滑油 18.1%，油性剂 10%，防锈剂 5%，消泡剂 1%，具有良好的冷却性和清洗性，一般使用浓度为 4%-5%
煤油	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
洗洁剂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助洗剂和络合物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磨削液制备用水、淬火生产线油淬后回火前清洗用水、水淬生产线水淬池补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本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依托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 15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淬火生产线油淬后回火前进行清洗，清洗槽添加洗洁剂用于除油，清洗槽均配备油水分离器，清洗废油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作为危废处理，随着洗洁剂工作时间的延长，表面活性剂的有效浓度会损失或失效，须定期更换洗洁剂溶液，以保证其效果。根据项目设计洗洁剂溶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洗洁剂废水按危废处理。清洗槽添加水量 2m³，每天损耗水量按 15%计算，损耗后及时添加，年清洗用补充水量为 90m³/a（0.3m³/d）。

本项目光球、硬磨、精研过程的磨削液采用原液加入水制备，使用前需加水制备，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企业设置多个循环池以循环使用，因蒸发、产品或磨渣带走等原因损耗，损耗后及时添加，定期更换，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磨削液原液 0.5t，年磨削液补充水量为 10m³/a（0.033t/d）。

本项目热处理的水淬过程中水池的水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水淬池尺寸为 4m×1.5m×3m，水淬池添加水量为 15m³，每天损耗水量按 15%计算，补充水量为 675t/a（2.25t/d），水淬池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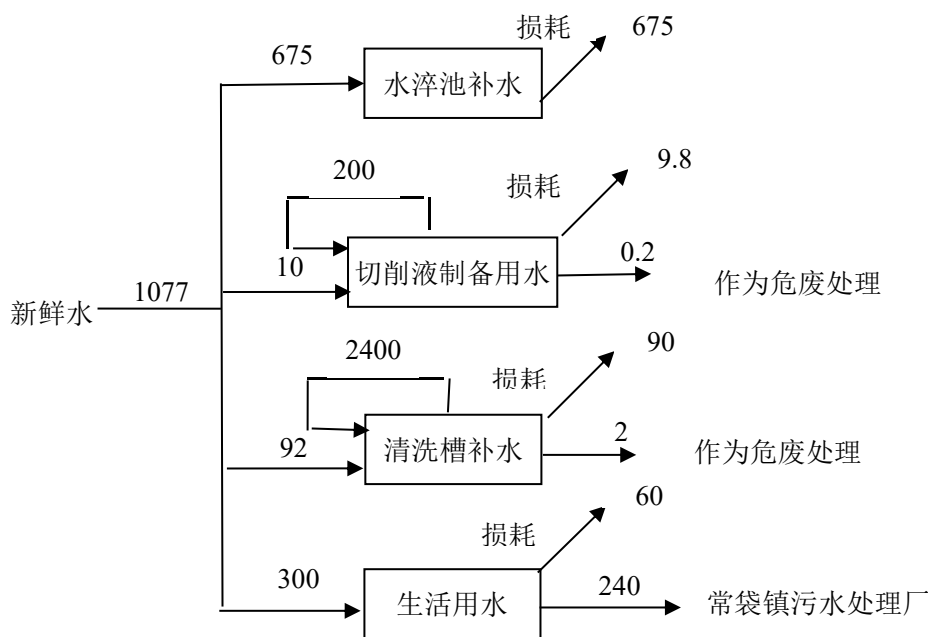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热处理班组三班制，其余班组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9、项目平面布置及附图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租赁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2400m² 进行建设。项目车间分为两部分，两个大门均在车间东侧，北半部分从东到西依次为生产办公室、包装区、成品区、精研区，南半部分从东到西依次为原料区、一般固废区、切割、冲压区、光球区、硬磨区、热处理区，本项目位置分配合理，生产线布置得当，减少了物料运转次数。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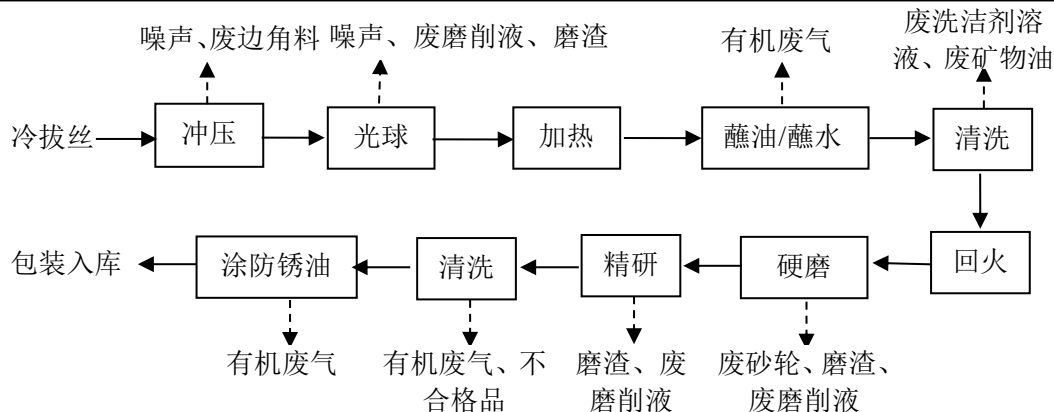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冲压：外购碳钢钢丝按照图纸要求规格先经立车切断下料、冲压成钢球毛坯。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②光球：钢球毛坯利用光球机研磨，从近正方形磨至球形，光球机主要利用机器中的两块铸铁磨球圆板将钢球毛坯加压锉磨，去除球胚上的外环带和两极点，把钢球毛坯锉磨成所需球径及表面粗糙度，挫磨过程中加入磨削液，磨削液为外购磨削液原液和水按比例混合的混合液，循环使用，及时补充。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③电阻炉加热：将光球后的轴承滚子半成品放置在淬火生产线进料口，通过生产线上移动履带送入网带式淬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50-870℃，加热时间约 1 小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④蘸油/蘸水：本项目油淬工序密闭，经加热并保温后工件由天车部分送入入淬火油池内进行淬火，部分送入水池内进行淬火。淬火油池尺寸：1.5×2×2m，油面高度 1.5m，淬火水池尺寸：4×1.5×3m，水面高度 2.5m。该工序蘸油产生有机废气。

⑤清洗：蘸水/蘸油后的工件通过履带进入清洗槽清洗除油，清洗槽配有超声波装置，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清洗槽配备油水分离器，将槽内的油分离出来作为危废处理，水在清洗槽内继续使用。该工序产生废洗洁剂溶液、废矿物油。

⑥回火：经清洗除油后的工件通过履带送入热风循环井式炉回火炉（180kW 电阻炉），回火温度为 160-180℃，保温 2h，同时提高工件内在质量（耐磨性、

强韧性），从而提高轴承使用寿命。

⑦硬磨：硬磨机内的砂轮圆板将热处理后的球胚加压磨削，以去除球表面的黑色氧化层及修正球的精度；硬磨机采用的磨料主要为砂轮圆板，加入磨削液，磨削液同样为外购磨削液原液和水按比例混合的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废砂轮片、磨渣。

⑧精研。研球分为初研和精研，均在研球机内进行，将硬磨球胚在精研机内进一步加压磨削，使球达到成品所需要的精度和光洁度，加入磨削液，磨削液同样为外购磨削液原液和水按比例混合的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磨渣。

⑨清洗。经两次细研后的钢球球胚倒入清洗槽内，用煤油进行清洗，使球面清洁光滑，同时防止在等待检测时生锈产生不合格品。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⑩精研后人工对钢球的直径、长度、轮廓、粗糙度、凸度、圆度等进行检测，合格品放入专用筐内，在煤油防锈池蘸取后直接包装。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产品采用密封袋包装后，再按规定的数量码入纸箱，封箱后暂存于车间内。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1	废气	热处理生产线有机废气	油淬	“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煤油挥发废气	煤油清洗、涂防锈油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4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车床运行过程产生	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
7		废砂轮片	硬磨工序	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
8		磨渣	光球、硬磨、精研	收集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淬火油渣	淬火冷却油槽定期清理过程（过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滤清渣)	
	10		废磨削液	磨削液定期更换	密闭收集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洗洁剂溶液	洗洁剂定期更换	密闭收集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	密闭收集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油桶	煤油、淬火油、矿物油等容器	加盖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矿物油	设备定期更换油箱内的润滑油等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由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套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精密冲压件项目审批意见》（孟环监审[2013]95 号），见附件 4。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的车间功能为配套车间，由于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资金原因，该车间并未安装设备及投产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尚未安装，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0.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0.3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80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0.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经洛阳市已经实施的《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级回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方向常袋镇居民，为了解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09.16	南侧居民处	dB（A）	50.8	41.2
2023.09.17		dB（A）	50.4	40.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dB（A）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敏感点厂区南方向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经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开展

	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常袋镇、大乔洼。厂区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常袋镇</td><td>S</td><td>15</td><td>村庄</td><td>25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大乔洼</td><td>SE</td><td>428</td><td>村庄</td><td>486</td></tr><tr><td>文物古迹</td><td>邙山陵墓群</td><td>/</td><td>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td><td>/</td><td>/</td><td>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声环境</td><td>常袋镇</td><td>S</td><td>15</td><td>村庄</td><td>2500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常袋镇	S	15	村庄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乔洼	SE	428	村庄	486	文物古迹	邙山陵墓群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	/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常袋镇	S	15	村庄	2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常袋镇	S	15	村庄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乔洼	SE	428	村庄	486																																			
	文物古迹	邙山陵墓群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	/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常袋镇	S	15	村庄	2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污染物排放控																																								

制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575mg/L
NH ₃ -N			55mg/L		
BOD ₅			295mg/L		
SS		275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884t/； 废水污染物： 本次建设项目运营后厂区化粪池排放口新增排放量为 COD0.0672t/a，氨氮 0.007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需进行总量替代，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孟津清洁取暖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1768 吨/年。 由于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氨氮排放量纳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主要为：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以及对现有厂区的修整。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冲厕等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设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质量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质量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淬火生产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565	11.3	0.4068	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风量5000m³/h	90	是	1.13	0.0057	0.0407	7200	20mg/m³，3.5kg/h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452	车间密闭，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集气设施	/	/	/	0.0063	0.0452		2mg/m³	/
煤油挥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0064	3.19	0.007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000m³/h	85	是	0.48	0.0009	0.0011	1200	20mg/m³，3.5kg/h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2	/	0.0014	车间密闭，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设集气设施	/	/	/	0.0012	0.0014		2mg/m³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淬火生产线废 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22'15.83", 34°47'23.54"	15	0.5	室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煤油挥发处理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22'13.05", 34°47'22.49"	15	0.5	室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生产线有机废气、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热处理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淬火生产线部分进行油淬，淬火油循环利用，不进行更换，损耗后补充淬火油。淬火油损耗环节主要发生在①高温热处理工件与淬火油接触冷却瞬间挥发的淬火有机废气；②淬火后工件粘带至清洗环节；③淬火油池定期清渣，淬火油渣带走。 根据洛阳永鸿轴承滚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的《洛阳永鸿轴承滚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铁及汽车高端轴承滚子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与洛阳永鸿轴承滚子有限公司工艺相近、淬火油池设置相近、产能相同（永鸿公司总产能 2000t，一期产能 1000 吨，全部油淬；本项目总产能 2000 吨，50%油淬）、集气方式、环保治理设施风量设置相同（均为 5000m³/h），因此可进行类比分析。根据验收监测情况，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98kg/h~0.0565kg/h，本项目取 0.0565kg/h。 产污节点：淬火油槽 环保设施：（1）淬火油槽旁设置侧吸风，废气通过“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淬火油原料包装桶车间内密封储存、转运，淬火油需要补充时直接添加，淬火油无需调配。淬火生产线封闭运行（除工件进口和出口外），设置封闭生产车间。侧吸风收集效率达 90%，废气处理设施中去除效率 90%。 产排情况：热处理生产线每天工作约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07t/a，排放速率为 0.005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3mg/m³。 （二）煤油清洗废气与煤油防锈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煤油对成品钢球进行清洗、防锈，在清洗、防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煤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定期添加，煤油清洗槽、煤油防锈池共储存煤油 3t，清洗工序年补充煤油 0.3t/a，防锈工序年补充煤油 0.2t/a，合计补充 0.5t/a。根据洛阳市冠阳钢球模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的《洛阳市冠阳钢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轴承钢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与洛阳市冠阳钢球模具有限公司生产工艺相同，设备相似，煤油清洗槽、防锈油槽设置相同，因此可进行类比分析。洛阳市冠阳钢
----------------------------------	---

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轴承钢球改扩建项目煤油的挥发系数为 1~3‰，本项目选取 3‰为煤油的挥发系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煤油清洗槽、煤油清洗池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t/a。

产污节点：煤油清洗槽、煤油防锈池

环保设施：煤油清洗工序设置固定工位，煤油清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煤油清洗废气进行收集；煤油防锈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煤油防锈废气进行收集，煤油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煤油清洗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按 85%计算，处理效率按 85%计算，风机风量 2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排情况：本项目产品每两天进行清洗、包装工作一次，每次工作时间约 8 小时，年清洗时间为 1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8mg/m³。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热处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处理生产线废气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套设备由多级回收装置、UV 光解箱体、活性炭吸附箱体、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

热处理生产线有机废气在离心风机的带动下通过侧吸风进入多级回收装置，并对大颗粒的油烟进行一次分离，离心旋转去除掉可沉降的大粒径油滴，油滴靠自身重力从下部集油槽排出，再进入过滤层进行二次分离，将一部分油烟颗粒去除，油滴靠自身重力排入集油槽，接下来进入到电离段极板之间，使烟气中颗粒带电，再将带电粒子在收集段极板上被吸附而去除，再通过消音板并由排风口进入 UV 光氧装置。

经多级回收处理后进入 UV 光氧装置，在 UV 光氧中，有机物分子被裂解，产生 CO₂ 和水，之后进入有机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因此热处理生产线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可行。同理可知，煤油挥发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可行。

1.3.2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3 本项目各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安装位置	Q (m ³ /h)	X (m)	A (m ²)	V _x (m/s)	风机风量 (m ³ /h)
淬火油槽	5000	0.5	1.7	0.44	5000
煤油清洗槽	1000	0.3	0.3	0.31	2000
煤油防锈池	1000	0.3	0.3	0.31	

以上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31~0.44m/s，均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孟津区 2022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区域范围内的 PM_{2.5} 和 PM₁₀ 以及 O₃ 年均浓度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淬火生产线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利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用水包括磨削液制备用水、淬火线回火前清洗用水、水淬生产线水淬池补水和生活用水。

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清洗槽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水淬池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 15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计处理水量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350	0.084	15	化粪池	20%	是	280	0.0672	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40%		120	0.0288	
		氨氮	30	0.0072			3%		29.1	0.007	

2.2 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3 家企业：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河南省博一特机械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和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调查，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5 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12m³/d；河南省博一特机械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8m³/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5m³，尚有剩余容纳能力 12.28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2m³/d，生活污水能满足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可行。

2.3 依托常袋镇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袋镇半坡村西南角，规模 3000m³/d，主要收集处理常袋镇规划镇区内村庄（包括常袋村、武家湾村、半坡村及赵洼村部分）生活污水及常袋拓展园区废水（空港产业园北部常袋镇区部分），设计出水水质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经邙山渠最终排入瀍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pH6~9，COD≤575mg/L、BOD₅≤295mg/L、SS≤275mg/L、氨氮≤5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pH6~9，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

本项目位于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常袋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收水量约为 1100m³/d，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

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可以依托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淬火生产线、立车、钢球磨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70-8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热处理生产线,4 台	75（等效后：8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8.7	-2.7	1.2	N-32.9 S-5.8 E-62.0 W-9.2	N-72.5 S-72.8 E-72.5 W-72.6	昼间、夜间	20	N-52.5 S-52.8 E-52.6 W-52.5
	立车-1	75		-10.5	-14	1.2	N-32.1 S-7.5 E-12.6 W-58.7	N-60.5 S-60.6 E-60.5 W-60.5	昼间	20	N-40.5 S-40.6 E-40.5 W-40.5
	冲床,6 台	75（等效后：82.8）		-11.9	-12.8	1.2	N-31.3 S-8.3 E-14.3 W-57.0	N-68.3 S-68.4 E-68.3 W-68.3	昼间	20	N-48.3 S-48.4 E-48.3 W-48.3
	钢球磨球机,24 台	75（等效后：88.8）		-36.7	1.6	1.2	N-23.4 S-15.7 E-42.2 W-29.4	N-88.1 S-88.1 E-88.1 W-88.1	昼间	20	N-68.1 S-68.1 E-68.1 W-68.1
	钢球研球机,90 台	75（等效后：94.5）		-40.5	16.4	1.2	N-10.0 S-29.0 E-50.1 W-22.0	N-99.6 S-99.5 E-99.5 W-99.5	昼间	20	N-79.6 S-79.5 E-79.5 W-79.5
	风机-1	80		7.6	12.8	1.2	N-1.7 S-38.1 E-3.0 W-69.4	N-68.0 S-65.5 E-66.4 W-65.5	昼间、夜间	20	N-48.0 S-45.5 E-46.4 W-45.5
	风机-2	80		-53.9	-7.6	1.2	N-36.5 S-2.3 E-56.0 W-15.1	N-65.5 S-67.0 E-65.5 W-65.5	昼间	20	N-45.5 S-47.0 E-45.5 W-45.5
	立车-2	75		-12.5	-16.7	1.2	N-35.2 S-4.4 E-13.7 W-57.4	N-60.5 S-61.0 E-60.5 W-60.5	昼间	20	N-40.5 S-41.0 E-40.5 W-40.5

备注：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70948,34.7895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3.3 噪声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单位: dB (A)

项目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厂区南侧居民处
贡献值	昼间	55.8	44.1	47.8	52.5	44.3
	夜间	45.3	27.1	38.2	34.5	31.1
背景值	昼间	/	/	/	/	50.8
	夜间	/	/	/	/	41.2
预测值	昼间	/	/	/	/	51.68
	夜间	/	/	/	/	41.6
标准值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与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磨渣、废磨削液、淬火油油渣、废洗洁剂溶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矿物油。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固废区存放,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分别利用密闭收集箱/桶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本项目职工 2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冲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废边角料产生约为原料的 1%, 因此本项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20.6t/a, 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精研工序后人工对钢球的直径、长度、轮廓、粗糙度、凸度、圆度等进行检测, 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本项目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10t/a。

(4) 废砂轮片

企业硬磨工序使用砂轮圆板作为硬磨机的磨料，每年使用 20 片，废砂轮片年产生量为 0.1t/a。企业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

(5) 磨渣

本项目光球、硬磨、精研工序产生磨渣，成分为金属粉末，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磨渣年产生量为 10t/a，由桶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磨削液

本项目光球、硬磨、精研采用磨削液进行设备的冷却润滑，磨削液通过设备自带的回收槽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磨削液的消耗定期进行添加（原液与水配比为 1:20），回收槽内磨削液每 2 年统一清理一次。根据对各设备磨削液回收槽的容积统计，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4t/2a，核 0.2t/a。废磨削液由桶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洗洁剂溶液

本项目洗洁剂溶液随着工作时间的延长，表面活性剂的有效浓度会损失或失效，须定期更换洗洁剂溶液，以保证其效果。根据项目设计洗洁剂溶液每年更换一次，清洗槽添加水量 2m³，则其产生量为 2t/a。

(8) 淬火油渣

本项目淬火油池需定期清渣，淬火油抽出过滤后返回淬火油池回用。淬火油渣产生量为 0.4t/a（含淬火油），由桶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氧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内存放活性炭量约 50kg，1kg 活性炭饱和吸附有机物约 0.15kg，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075t/a，则活性炭箱平均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为 57.5kg，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23t/a。

本项目的“UV 光氧+活性氧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内存放活性炭量约 20kg，1kg 活性炭饱和吸附有机物约 0.15kg，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03t/a，则活性炭箱平均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为 23kg，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046t/a。

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276t/a。

（10）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包括淬火油空桶、机油空桶、磨削液空桶、煤油空桶，本项目单桶储存量为 0.2t，总计使用量为 2.3t/a，预计产生 12 个油桶，油桶重量平均为 20kg，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24t。

（11）废矿物油

矿物油主要起着润滑、冷却、防锈、缓冲等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护需使用润滑油 0.3t/a，当润滑油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变质，因此需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量为 0.3t/a。同时清洗废水隔油产生废矿物油 0.15t/a。废矿物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运行过程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6	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
废砂轮片	硬磨工序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
磨渣	光球、硬磨、精研	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	10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削液	磨削液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	0.2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洗洁剂溶液	洗洁剂溶液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HW09 900-007-09	2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淬火油渣	淬火油槽定期清理过程	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	0.4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0.276	密闭收集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煤油、淬火油、矿物油等容器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24	加盖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定期更换油箱内的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45	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淬火油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矿物油，分别使用 250L 的铁桶密封储存，铁桶规格为Φ0.56×1.0m，单桶最大储存量为 0.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即刻转运，暂存时间最大为 7 天，若各种危废同时产生时需要淬火油渣桶 3 个、磨渣桶 3 个、废活性炭桶 2 个、废矿物油桶 2 个、废磨削液桶 1 个，淬火油空桶 1 个、机油空

桶 1 个、磨削液空桶 1 个、防锈液空桶 1 个，需危废储存装置 15 个，占地面积约 4m²。本项目计划在厂区内新建 1 个 5m² 危废暂存间，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4.3 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设置危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产生的不同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密封储存。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每次转运应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区域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

5.1 本项目风险源及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在生产、物料运输和储存等过程中，有突发性事故及污染环境的可能。本项目风险类型包括淬火油、煤油、矿物油泄漏以及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 排放，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淬火油、煤油、矿物油，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风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表 4-8 主要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淬火油	煤油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性状	油状液体	油状液体	油状液体	油状液体
爆炸极限，（V）%	/	/	/	/
闪点℃	/	/	/	/
危险化学品分类	可燃	可燃	可燃	可燃
使用及生产场所	淬火生产线	清洗、防锈工序	各设备油箱	各设备油箱
贮存	原料区，专用桶装			危废间，专用桶装

5.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淬火油最大储量为 5.7t（油池最大储量 4.5t，桶装淬火油最大储量 1.2t），煤油最大储量为 3.5t。

表 4-9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淬火油	易燃液体	2500	5.7	0.00228
2	煤油			3.5	0.0014
3	矿物油			0.5	0.0002
4	废矿物油			0.45	0.00018
合计					0.00406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406，属于 $Q < 1$ 范围，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0 项目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镇	孟津区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22'14.596"	纬度	34°47'22.7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油、煤油、矿物油、废矿物油，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生产区的淬火油、矿物油、煤油泄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2、危废间危险废物泄露造成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化学品运输 企业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2)危险化学品仓库 原料区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并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1999)进行储存，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操作时根据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里的要求，并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PPE；制作厂区化学品兼容性矩阵表，同一仓库或围堰内只能贮存相容的物质(如酸和碱不能贮存在一起)。 (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尤其是化学品仓库，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药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如硝酸、硫酸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2、其它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废气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再进行生产。
填表说明	/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淬火油、煤油、矿物油、废矿物油存储及使用过程有泄漏、燃烧的危险，故对各风险物质的存储及使用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不得超装、超载，尽量采取多次少量方式，经过颠簸路段时要尽量缓慢行驶。 （2）淬火油、煤油、矿物油、废矿物油均存储于专门区域，储存区域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周围不设其它热源，禁止明火，且通风效果良好，按规范配备相应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3）加强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指定专人管理对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出现问题的管线和阀门，预防泄漏现象发生。 （4）强化管理，安排专职安全环保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均存放在专门区域，危险废物存放与危废暂存间，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且采取了地面防渗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淬火生产线 废气（非甲烷 总烃）	淬火油槽旁安装侧吸风对淬火油废气进行收集， 采用“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煤油挥发废 气（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2 个）+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15m ³ 化粪池	利用现有
	回火前清洗 水	油水分离器 2 个	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吸声罩等	6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 物	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2
合计			25

8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淬火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相关要求；同时满 足“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煤油挥发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 关要求；同时满足“绩效分 级”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车间外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限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

				值要求	度值 20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滚动轴承制造（C345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九项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83 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第五十一项通用工序包括 109 锅炉、110 工业炉窑、111 表面处理、112 水处理”。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和表面处理两个通用工序，本项目的工业炉窑包括退火炉、淬火炉等，以电为能源，除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涉及的表面处理工序为淬火，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对淬火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多级回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分级管控文件相关要求。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煤油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个）+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分级管控文件相关要求。排放限值：20mg/m ³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废气产生工序设集气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相关要求。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吸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区 10m ²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内分类存放，定期外卖	合理处置，不外排
	淬火油渣、磨渣、废洗洁剂溶液、废磨削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淬火油渣、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内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区域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不得超装、超载，尽量采取多次少量方式，在经过颠簸路段时要尽量缓慢行驶。 (2) 淬火油、煤油、矿物油、废矿物油存储于专门区域，储存区域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周围不设其它热源，禁止明火，且通风效果好，按规范配备相应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3) 加强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指定专人管理对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出现问题的管线和阀门，预防泄漏现象发生。 (4) 强化管理，安排专职安全环保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油淬等排放 VOCs 的工序执行通用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运输监管：①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②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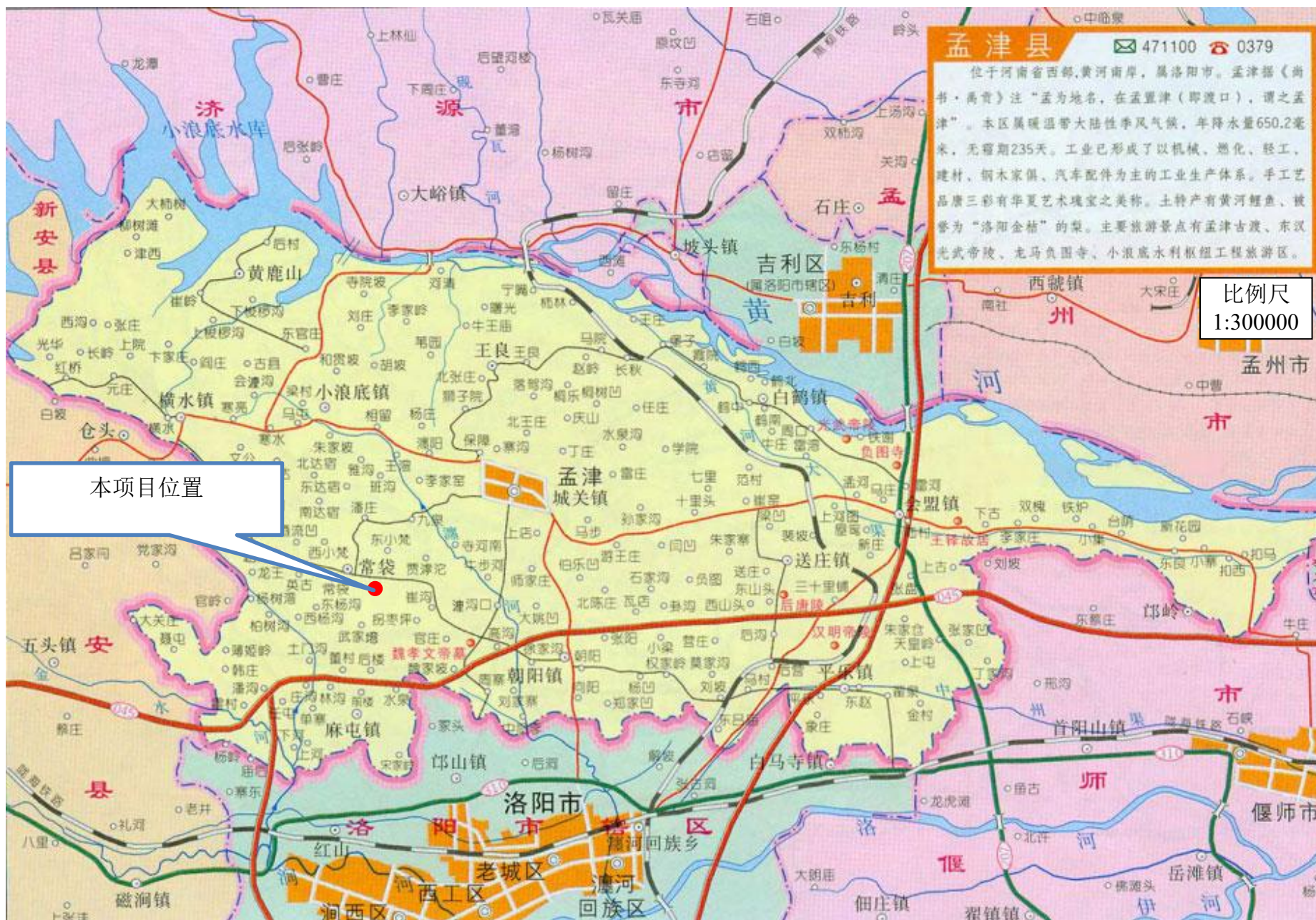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鹏兴路 9 号，租赁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m²，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内，利用现有车间，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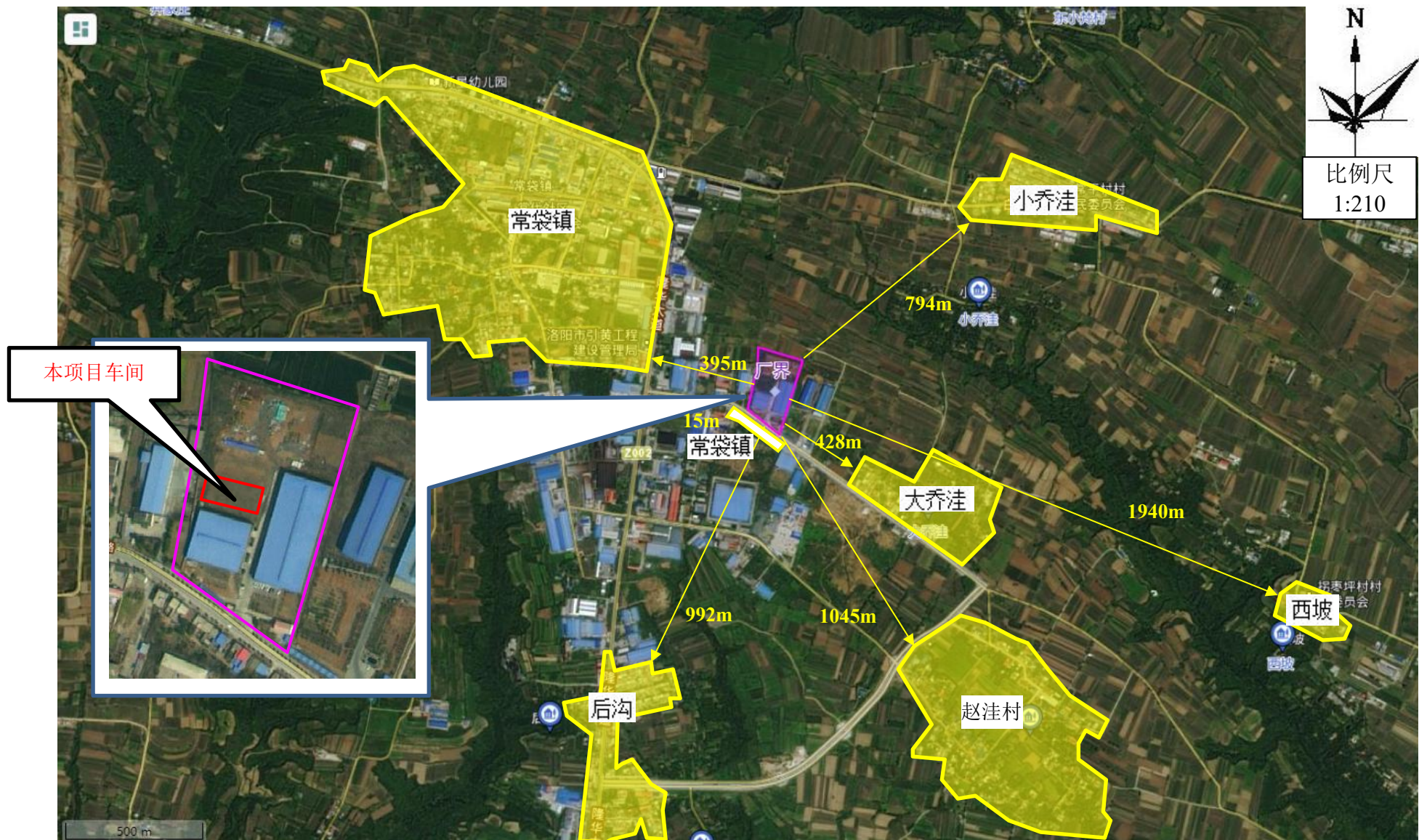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4t/a		0.0884t/a	+0.0884t/a
	颗粒物							
废水	COD				0.0672t/a		0.0672t/a	+0.0672t/a
	氨氮				0.007t/a		0.007t/a	+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				30.6 t/a		30.6t/a	+30.6t/a
	废砂轮片				0.1 t/a		0.1 t/a	+0.1 t/a
	生活垃圾				3.75t/a		3.75t/a	+3.75t/a
危险废物	磨渣				10 t/a		10 t/a	+10 t/a
	淬火油渣				0.4t/a		0.4t/a	+0.4t/a
	废磨削液				0.2t/a		0.2t/a	+0.2t/a
	废洗洁剂溶 液				2t/a		2t/a	+2t/a
	废活性炭				0.276t/a		0.276t/a	+0.276t/a
	废油桶				0.24t/a		0.24t/a	+0.24t/a
	废矿物油				0.45t/a		0.45t/a	+0.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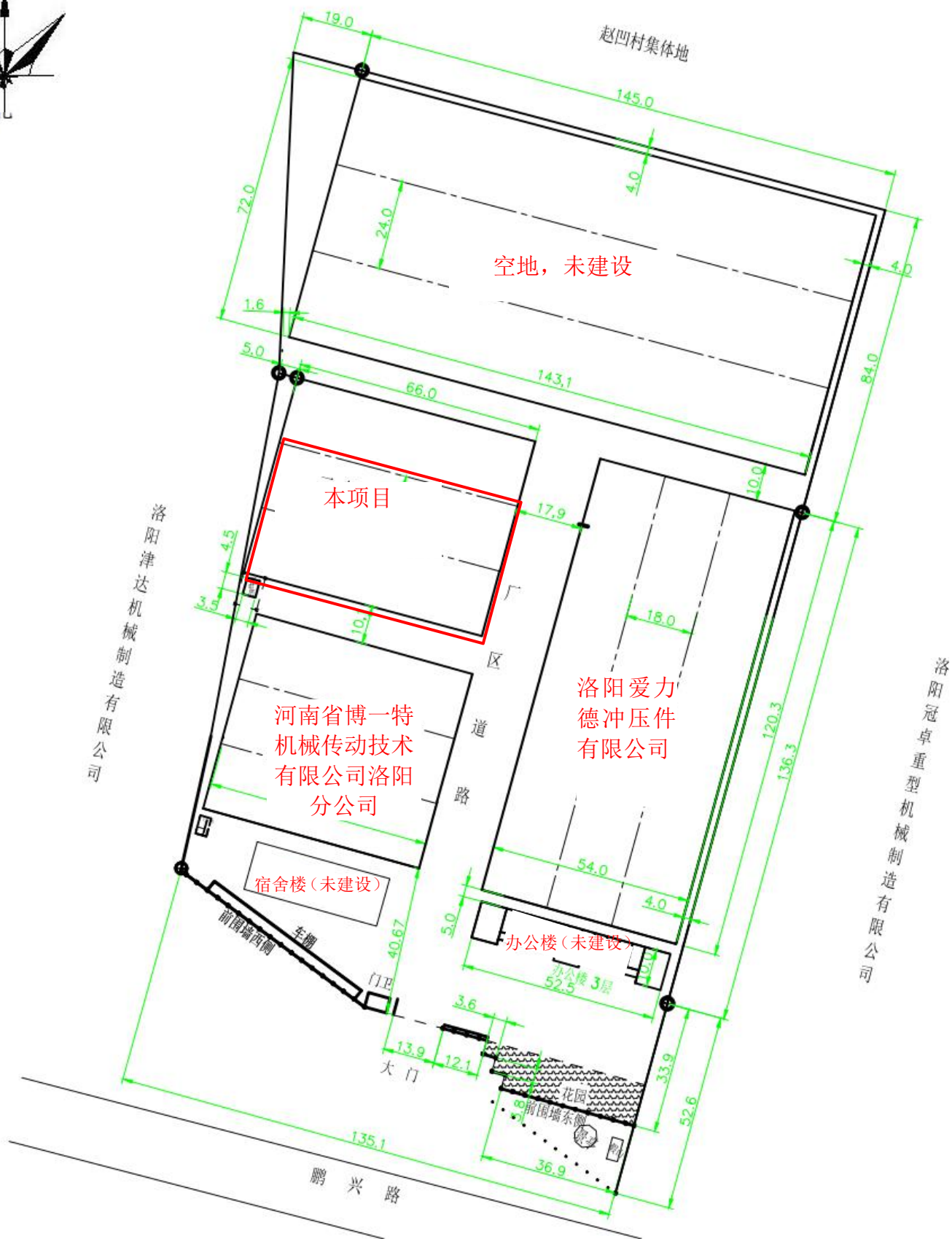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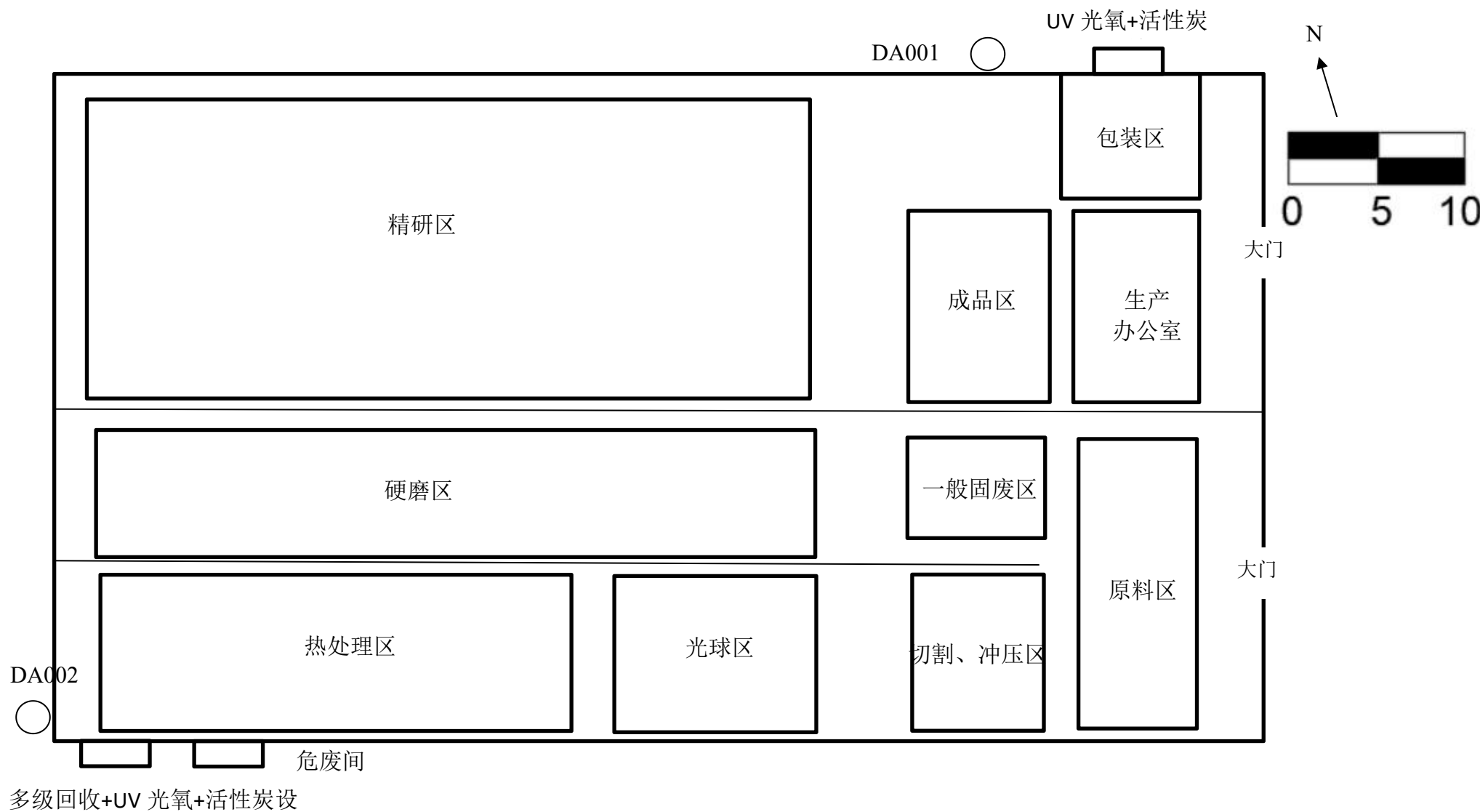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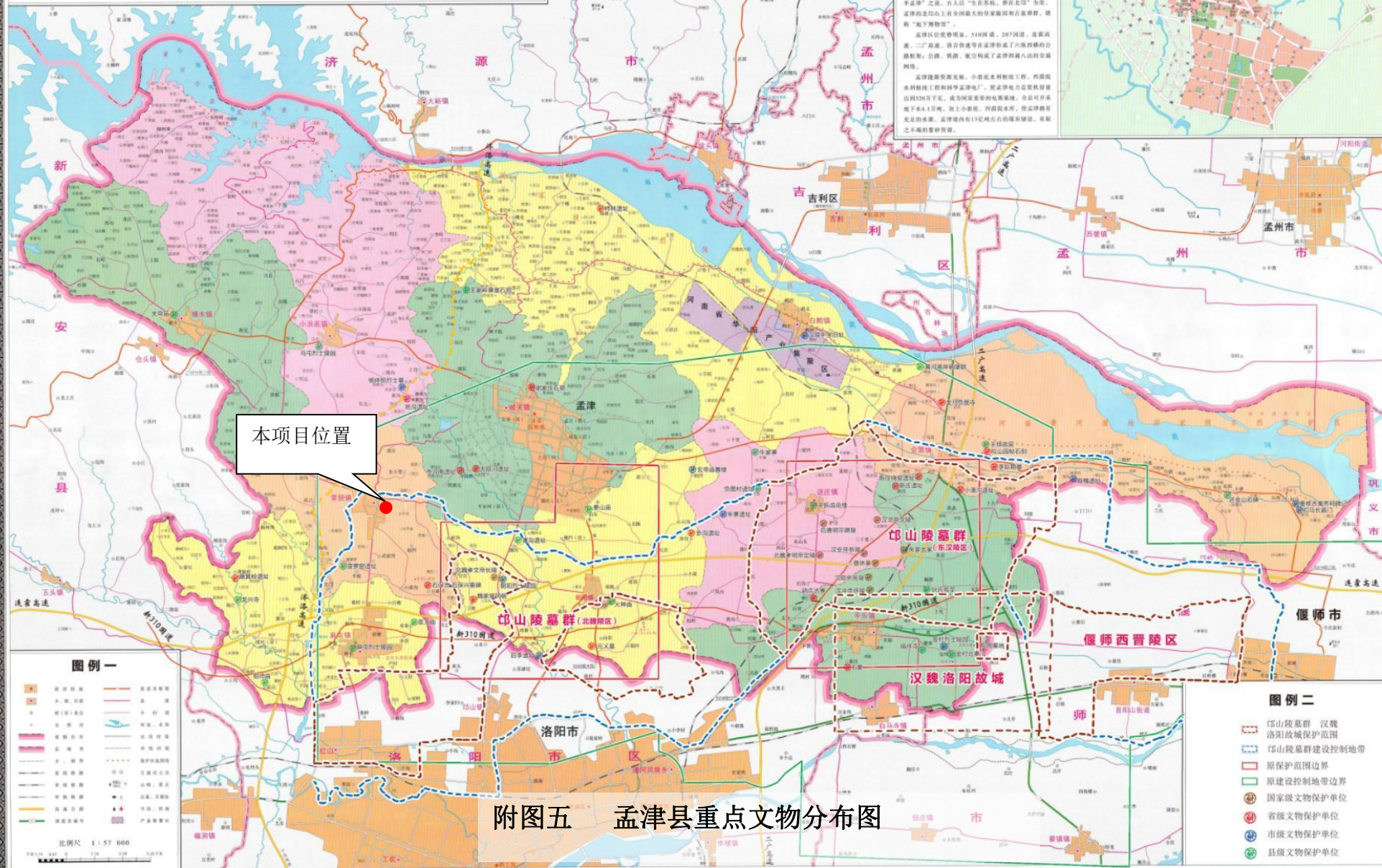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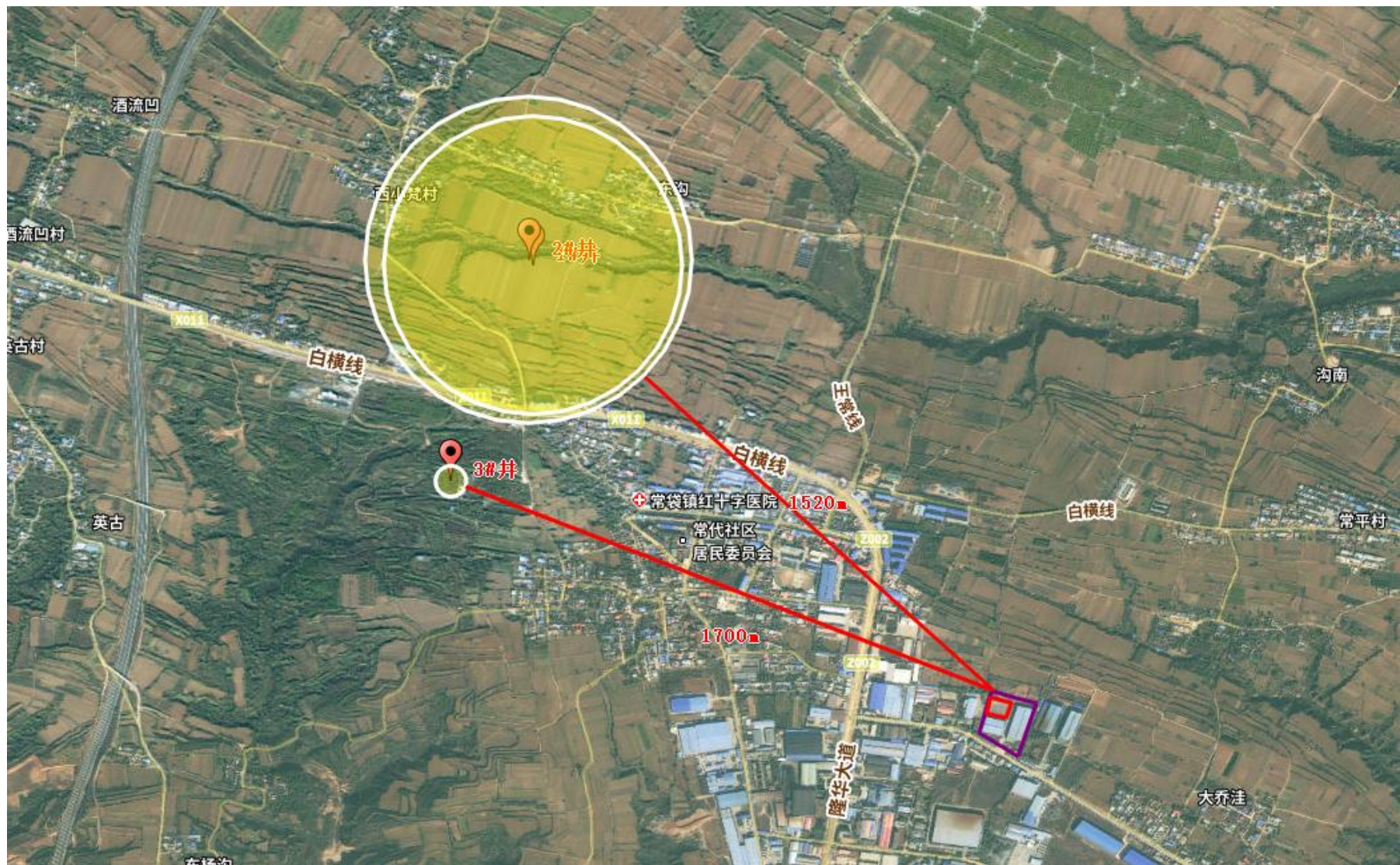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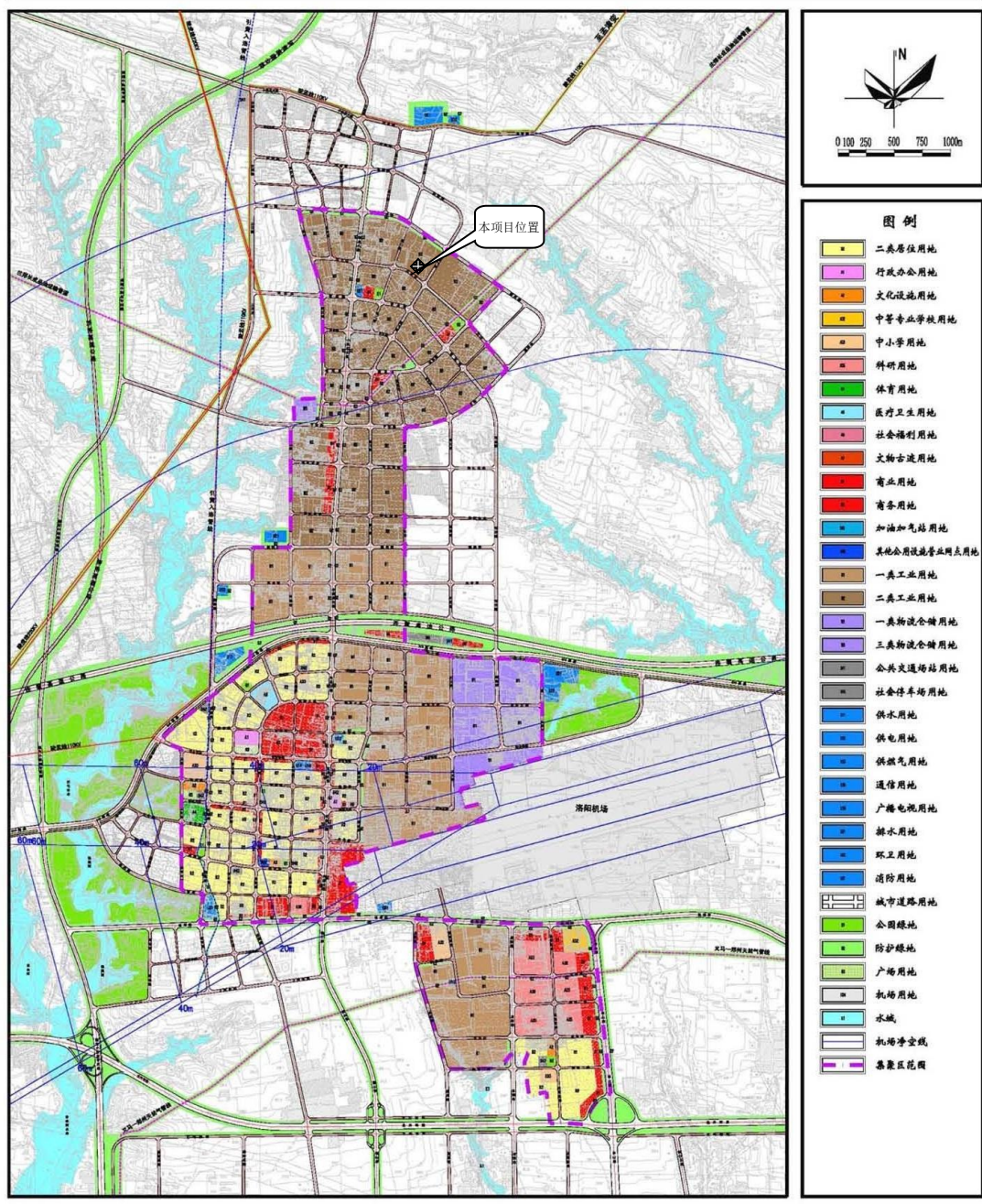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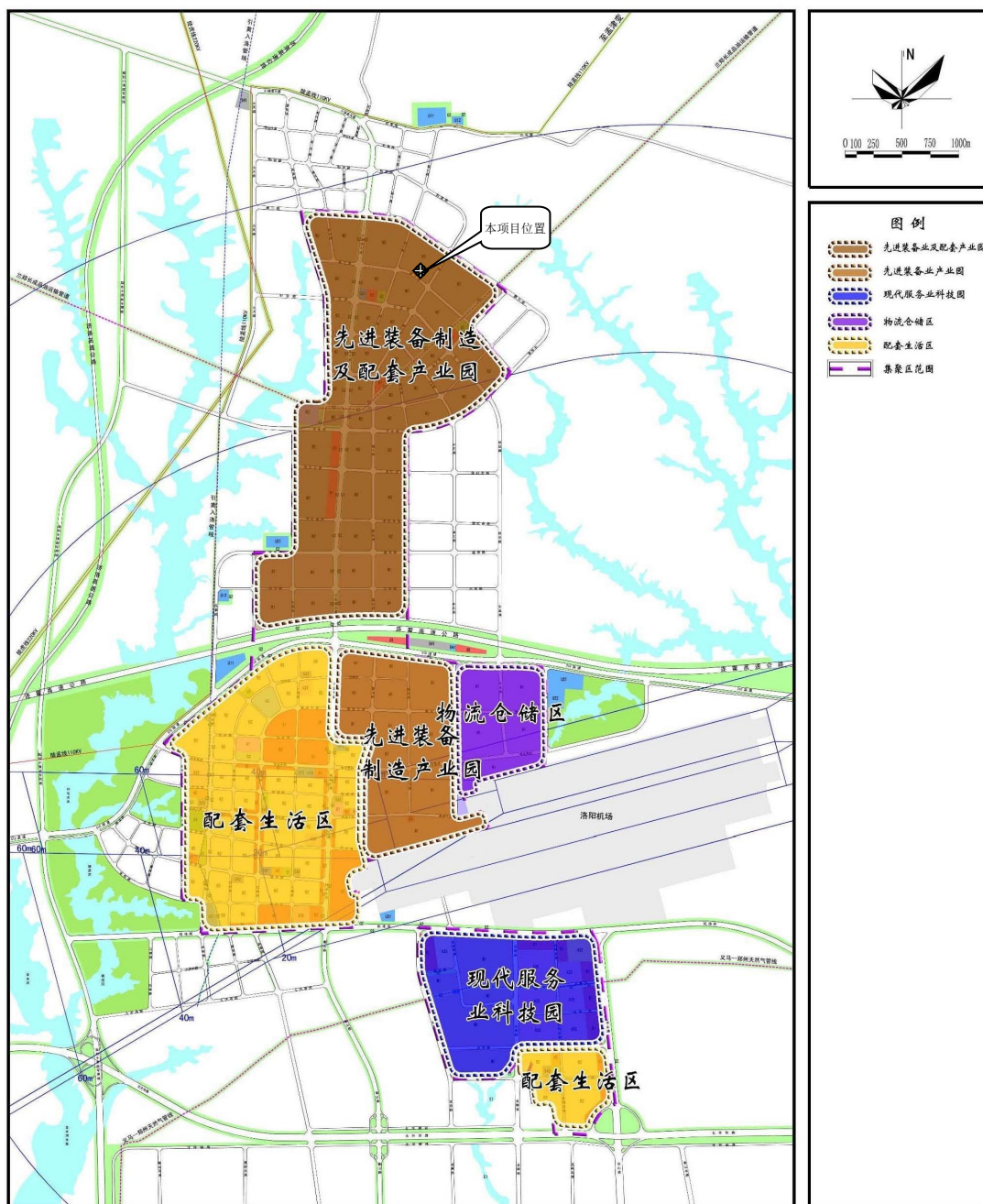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七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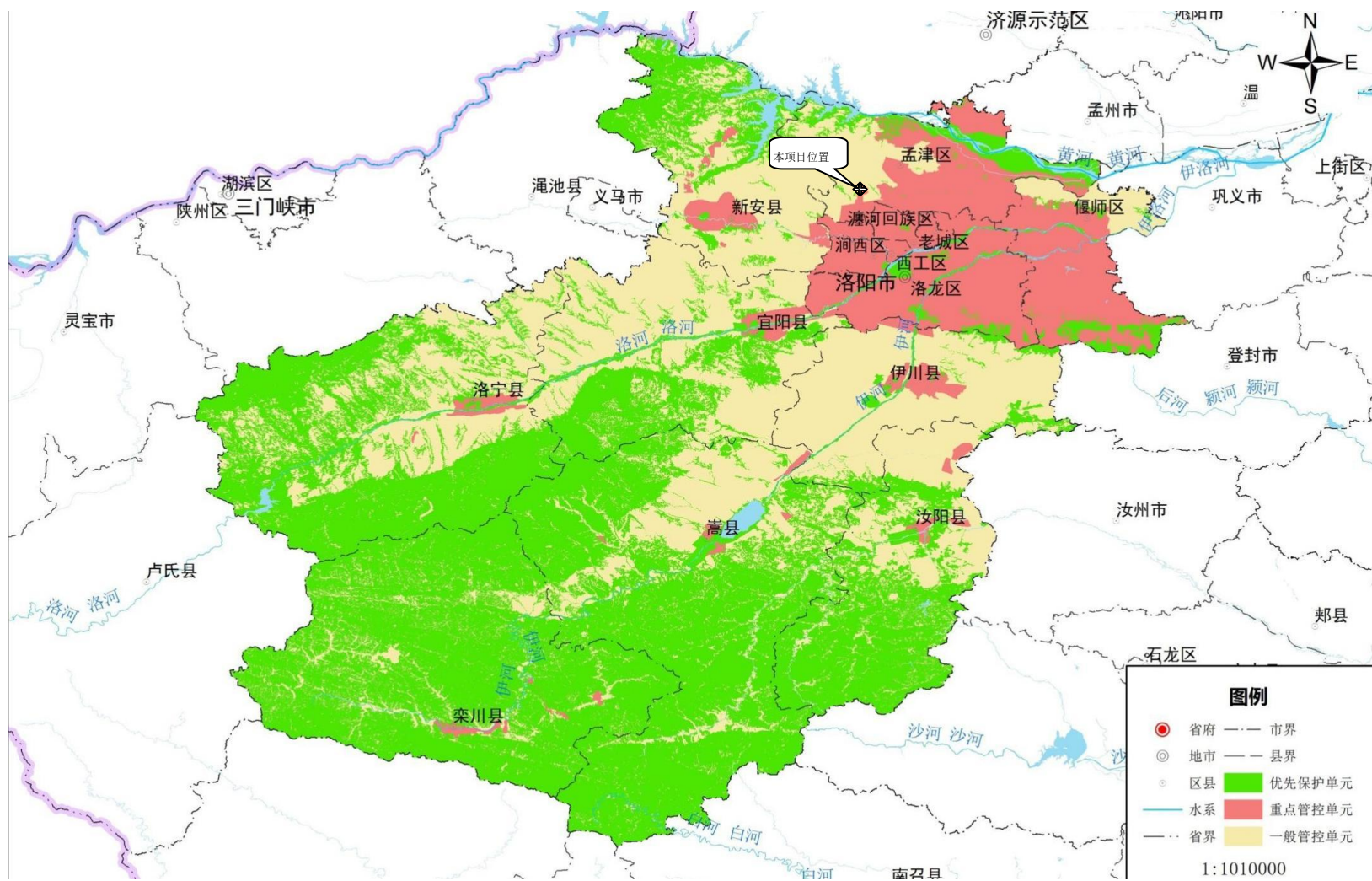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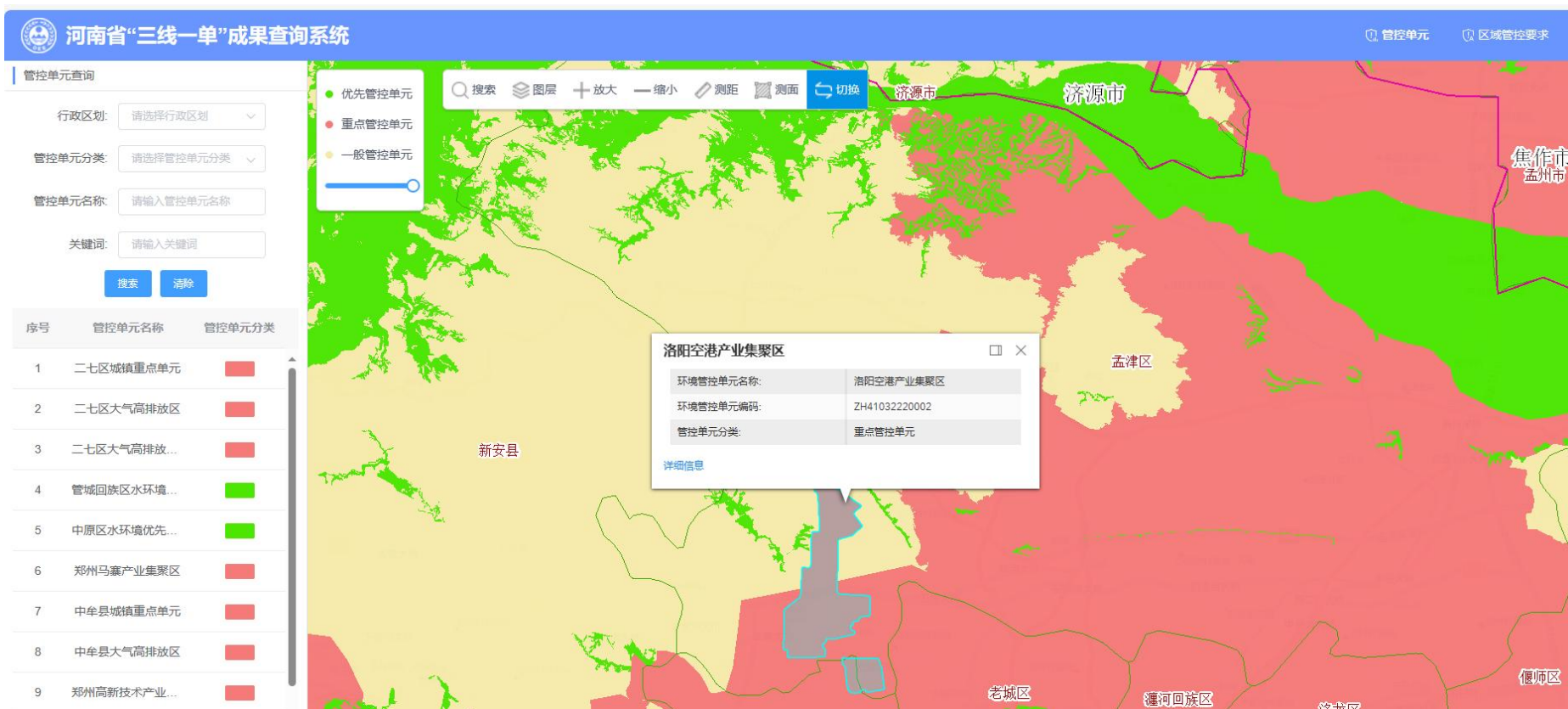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5

附图八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九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十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系统查询图

	
厂区大门	车间北侧
	
南侧居民	南侧居民
	
企业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十一 企业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0308-04-01-932841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2MA4710540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园区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爱力德冲压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等2400平方平; 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冷拨丝)一冲压机一光球一热处理一硬磨一精研一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冲压机、光球机、硬磨机、倾斜式滚筒电阻炉、井式电阻炉、精研机等; 项目建成后, 年产2000吨钢球, 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鹏翔

承租方(乙方):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义太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区常袋镇鹏兴路9号,甲方厂区3号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水、电齐全的标准钢结构厂房。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33年8月31日止。租赁期为10年。前3年租赁价格按照本协议执行,第4年至第6年租赁价格上涨不超过每月9元/㎡, (每年房租费大写:贰拾陆万整)合同期剩余4年租赁价格上涨不超过每月12元/㎡。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时,应于租赁期满前2个月,与甲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厂房。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元,优惠后年租金实付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该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此租金为未税价格如需开票一切税额由乙方承担),2023年6月13日付10万元租金预付款,开始搬迁日再付12万元,每年按双方约定的起止日开始计算一次性支付当年房租,乙方先付租金后使用厂房。水电费应实交外,其他杂费都包含在年租金内。(车间建好之后,乙方开始搬迁之日起计算,甲方优惠15天房租)为乙方搬迁时间。

2、厂房内安装2台天车(5T/10T各一台),天车等设备日常保养、维修由乙方承担,天车所有权甲方所有。

四、其他费用

1、乙方自行办理安评、环评、工商、税务等手续,甲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因手续不齐全引发的处罚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费用依据当地标准由乙方承担。

3、前期甲方承担变压器的维护费用,乙方从甲方配电柜接电表使用,甲方负责统一交纳电费,乙方按照电费1元/度交付给甲方,电费为未税价格且不含发票,水费2元/吨(未税)进行支付。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自费安装变压器,电费缴纳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合同终止后,变压器由乙方搬走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租赁区域与所在车间中间跨隔断安装、车间线路改造,天车改造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安装车间电表、车间主线及车间照明。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私自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原始正常使用状态，恢复原貌，清理干净。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且接受当地政府要求税收必须按要求缴纳到本地税务局。

2、租赁期间，乙方要自觉做好租赁和使用区域内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对办公室、车间现场加装隔断等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租金及一切费用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时间不超过15日按照年租金的日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等，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为保证双方独立、顺畅经营，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管理好各自员工，双方员工间不得有过多私自交流，避免产生其他嫌隙和麻烦。

3、乙方负责管理好租赁使用范围内及经营过程中人员、财产等安全，乙方不得违规作业、供销纠纷、借贷纠纷、员工雇佣纠纷、政府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解决，与甲方无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租方：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

孟 津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关于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精密冲压件项目审批意见

孟环监审〔2013〕95 号

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孟津县常袋镇工业园鹏兴路北侧建设的年产 30 万套精密冲压件项目，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套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我局，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址、规模、工艺、布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严格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内容不一致时，应重新报批。

三、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物料运输过程采取覆盖车厢、谨慎慢行、严格控制运输装载量。施工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出屋顶排放。

2、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拉走肥田。

3、该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数控冲床、数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均为室内安置，并采取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料暂存区，四周设置围挡，定期由收购单位收走；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所，暂时储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专门容器，要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泄漏设施，并设明显的警示标志，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项目位于邛山陵墓群保护区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事宜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75t/a, 氨氮 0.0111t/a。

八、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接受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和“三同时”的落实工作。



附件 5 用地证明

豫(2018)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03 号

权 利 人	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赵凹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5011 GB0000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5768.2m²
使用期限	2016年01月29日 起 2066年01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洛阳爱力德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办公室 2400 平方米，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袋镇鹏兴路 9 号，用地情况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我常袋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风电、回转支承及电机轴承钢球项目入驻我镇。此证明仅做环评使用。

崔洪海



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3-09-18-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3 年 9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0日至21日对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南方向居民处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3-09-18-002



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9.20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南方向居民处	50.8	41.2
2023.09.21			50.4	40.7

(以下空白)

洛阳俊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